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1年8月23日上午10：30

貳、地點：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

參、出席董事：達法定出席人數(詳如出席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鄧阿華先生



記錄：陳乃真

伍、列席：監察人、高級顧問賴春田、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、
陳總稽核凱經、管理部李副總經理文勝、期貨自營部黃副總
經理俊仁、經紀部林副總經理仲亨、法令遵循處洪協理英哲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
- 二、101年1-7月公司損益報告(報告人：林總經理寬成)
- 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(報告人：李副總文勝)
- 四、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專案報告(報告人：安副總芝立)
- 五、風險管理報告(報告人：安副總芝立)
- 六、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(報告人：安副總芝立)
- 七、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報告(報告人：林副總仲亨)
- 八、法律遵循處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洪協理英哲)
- 九、內部稽核執行報告(報告人：陳總稽核凱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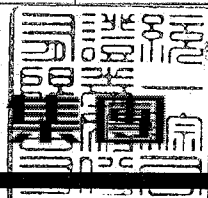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申請期交所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造市者資格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造市者作業辦法規定，期貨自營商得申請成為期交所造市者。
- (二) 為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，擬申請臺灣期交所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造市者資格，相關申請作業授權總經理核准。
- (三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

二、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

說明：

(一)本年度投保情形如下：

保額：10,000,000美元

保費：68,000美元 (含董監意外險)

期間：101/09/01~102/9/1(上午12時)

自負額：僱傭責任(台灣)：50,000美元；僱傭責任(美加)：50,000美元；其它：75,000美元

保險公司：ACE美商安達 50%；美商聯邦產險 25%；富邦產險 25%

(二)保險費率與去年持平，保費維持68,000美元，保單條款亦與去年相同，建議續行投保。

(三)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經理人異動案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業務需要，調升松江分公司副理陳德昌為松江分公司經理人，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；原主管許傳訓分公司協理因個人因素離職。

(二)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。

(三)上述異動自101年8月23日生效。

(四)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主管異動案

說明：

(一)總公司經紀部督導吳傳仁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之。

(二)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主管解任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審議 101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

說明：

- (一) 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、黃金澤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。
- (二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，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30.3億，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。
- (二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，擬由PSHK向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等5家金融機構，申請4,900萬美元之額度，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，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。
- (二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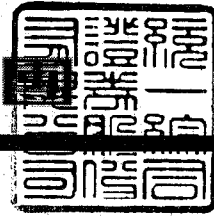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訂定誠信經營守則

說明：

- (一) 依交易所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來函，上市上櫃公司宜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- (二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

九、第九屆董事監察人報酬案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。董監事係按月支領報酬。
- (二) 本公司董監事每月薪資報酬為新台幣3萬元，得參與盈餘分配。
- (三) 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分配董監酬勞3%，除董事長、總經理依其對經營績效之貢獻給與權重，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平均分配。
- (四) 本案業經101年7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通過。
- (五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第九屆董事長報酬案【本案由林寬成董事擔任代理主席】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議定，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辦理。
- (二) 擬參考同業水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薪資，並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得參與利潤獎金之分配。
- (三) 本案業經101年7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通過。
- (四) 敬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(不含董事長)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附註說明：

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之規定，由董事長指定林寬成董事為代理主席，主持本討論事項，董事長隨即離場進行迴避，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